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10號

原告 葉芳耀

被告 楊月湫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  
00號0樓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詐欺罪等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2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柒拾參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柒拾參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月湫參與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至指定地點向遭詐騙者收取現金，之後即依指示將款項攜至指定地點轉交予不明之人即俗稱「面交車手」，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威廉斯」、及收取詐欺款之車手成員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意圖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接續犯意聯絡。先由集團成員之「YUA MORITA」於民國112年10月初，透過交友網站結識原告葉芳耀，向原告佯稱自己是孤兒出車禍需要賠償金、要至土耳其採購家具需報關支付稅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同時集團暱稱「威廉斯」之成員即多次聯繫被告，由被告接續於附表編號1至

01 8「面交日期」欄所載時間，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  
02 段000號公車站前，向原告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8「面交金  
03 額」欄所載之款項。被告收款後，即依「威廉斯」指示將款  
04 項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  
05 金流之斷點，掩飾前揭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被告每次交  
06 付款項後即取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報  
07 酬。嗣原告發覺受騙，便假意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  
08 年1月17日1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公車站  
09 前，交付現金250萬元，詐欺集團成員獲悉上情後即指示被  
10 告前往現場取款，當場為埋伏之員警逮捕，並扣得被告所有  
11 之手機2支，使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止於未遂。為此，原告  
12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侵權  
13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773萬3,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未參加詐騙集團，現在也沒有錢可以賠償，原告  
18 自己也有不對，不該硬要被告賠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9 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  
24 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  
25 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26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27 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28 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意思聯絡為  
30 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  
31 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02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3 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04 民法第273條復有明文。

05 (二)經查，被告雖於本案審理中否認犯行，然原告主張被告前開  
06 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本院調閱113年度審訴字第1000號刑事  
07 卷宗(下稱刑事卷宗)，查有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並於上開  
08 時地擔任取款車手之行為，復經被告於刑事案件訊問及審判  
09 期日均自白坦承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訴字第  
10 100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11 刑3年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刑事卷宗可參，應堪認定，被  
12 告所辯，並無足採。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原告如附  
13 表所示之金錢，致原告因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侵權行  
14 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即須對原告負連帶  
15 責任，而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對於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中  
16 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  
17 害賠償，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4條第2項本  
18 文、第185條第1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773萬3,0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週年利  
26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7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損害賠償債務並無確定給付  
28 期限，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5日(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21號  
30 案卷第7頁)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73

01 萬3,000元，及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03 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  
04 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  
05 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07 假執行。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09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10 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林昀潔

19 附表：

編號	面交日期	面交金額
1	112年11月22日	10萬3,000元
2	112年11月23日	14萬元
3	112年12月1日	34萬元
4	112年12月5日	50萬元
5	112年12月13日	105萬元
6	112年12月20日	300萬元
7	113年1月3日	150萬元
8	113年1月4日	110萬元
合計：773萬3,000元		